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09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家長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院活動中心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玉堂

紀錄：秦麗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任委員致詞(宣布開會)：略。

陸、確認 108 年第 2 次家長會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柒、報告事項--各科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上次(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本院補充說明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及近期水痘群聚事件。

教保科科長說明：

雖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預計於本(109)年 6 月 7 日起放寬國內社區防疫措施，但因本院竹軒有水痘群聚感染情形，經雲林縣衛生局請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後，疾管署建議以最後 1 位水痘感染者確診日期往後推 3 個星期，且期間無其他人確診水痘方可解除隔離。竹軒最後 1 位水痘感染者確診日期為本(109)年 6 月 1 日，爰竹軒預計於 6 月 22 日解除隔離。

李委員建發提問：

水痘是否為法定傳染疾病?另外，竹軒是否所有服務對象皆隔離?

保健中心護理師說明：

依據疾管署之公告水痘係為法定第四類傳染病，本院於第 1 例服務對象確診感染水痘時，即依疾管署規定於期限內通報雲林縣衛

生局，並針對感染之服務對象確實進行隔離，目前已無新增感染者。另外，最後1例確診感染水痘者為本院輔導員，爰經院長指示，本院保健中心已協助不確定是否有長過水痘、確定未長過水痘及無水痘抗體之同仁至鄰近醫療院所進行水痘抗體檢驗或接種水痘疫苗等，以確保同仁身體健康，進而提供服務對象妥善之教養服務。

教保科科長說明：

竹軒目前計有2位服務對象及1位輔導員確診感染水痘，2位感染水痘之服務對象及室友皆已進行隔離。另輔導員係於返家期間確診感染水痘，確診後即在家休養，將待病灶結痂不具傳染力才會返院服務。另外，本院服務對象相關活動及課程前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採分艙分流進行，且為避免交叉感染自竹軒有水痘群聚感染情形時，該軒服務對象已暫停參與需共同使用硬體空間之活動及課程，例如：清潔用品包裝班等，爰其餘3軒之服務對象並未與竹軒服務對象有直接接觸。

二、 教保科工作報告(報告人:教保科許科長智如)

李委員建發提問：

有關教保科報告內容針對銀髮休閒生活有提及「精油按摩」，請問係如何進行?另「精油按摩」雖可提供服務對象嗅覺、觸覺等刺激，但因精油之特殊香氣未必所有服務對象皆可接受，且對於不喜歡他人碰觸身體之服務對象，按摩亦可能造成他們的負擔，院方是否有將這些都納入辦理課程之考量。

教保科科長說明：

「精油按摩」主要是針對認知較弱、無法主動進行活動之服務對象所安排的休閒活動，前揭服務對象通常需大量協助、支持，爰「精油按摩」主要是由帶領活動的老師協助以精油調配一定比例之乳液幫服務對象進行手部按摩。老師對於服務對象身心狀況都

有一定程度之了解，爰挑選之精油會以溫和且不具刺激性之味道為主。另外，活動進行前會先讓服務對象聞精油之香氣，從中挑選喜愛之精油，後才會搭配乳液進行手部按摩，若服務對象不願意接受按摩，亦不會強迫。每次活動過程老師皆會針對服務對象反應及特殊行為等做成紀錄，以作為下次提供相關活動之參考。

三、 保健中心工作報告(報告人:黃護理師胤鷗)

四、 社會工作科工作報告(報告人:塗科長佳樺)

五、 報告案:108 年度下半年家屬回函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人：教保科許科長智如)

決定：洽悉。

李委員建發回饋：

對於回函卡中有剛入住之服務對象家屬不甚放心，依個人過往經驗可感同身受，但是院方相關同仁提供服務之耐心、細心及專業度等，是不容質疑的，我想時間可以證明一切，大家辛苦了，謝謝。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